

「農會漁會信用部應報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辦理或移由該金庫辦理
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基準」相關疑義說明

1. 第二點所稱「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為何？又放款限額係依借款戶或關係人為準？

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係指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及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所計算之放款限額（如下表）。故本基準所稱授信對象之限額亦即以前揭辦法規定之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

信用部	放款總額	無擔保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25% 註： 1. 未滿 900 萬元超過 600 萬元者，得以 900 萬元計 2. 未滿 600 萬元者，得以 600 萬元計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5% 註： 未滿 200 萬元者，得以 200 萬元計
每一非會員放款總額(包括同一關係人)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2.5% 註： 1. 未滿 900 萬元超過 600 萬元者，得以 900 萬元計 2. 未滿 600 萬元者，得以 600 萬元計	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2.5% 註： 1. 未滿 200 萬元者，得以 200 萬元計 2. 依非會員授信限額標準規定僅得辦理 100 萬元以下消費性貸款，其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農會上年度決算淨值
內部融資	1. 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60%。 2. 以中長期辦理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30%。	

2. 放款限額係以單筆授信金額為準？抑或累計為準？

答：放款限額係以累計歸戶餘額為準，惟需扣除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授信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等餘額。例如借戶已借款 8,000 萬元(其中 2,000 萬為專案貸款)，本次擬新貸一般放款 1,000 萬元，則該借戶需以 7,000 萬元判斷是否達本基準之放款限額。

3. 信用部辦理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應否計入？

答：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贊助會員不包括同戶家屬）辦理一百萬元以下之小額放款，得不計入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放款總額。

4. 最近半年底（六月底或十二月底）逾放比率或資本適足率如何適用？

答：逾放比率或資本適足率係以各信用部所報或經會計師查核（逾放比率孰高、資本適足率孰低）為準，惟如此期間金融檢查機關（目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各信用部進行金融檢查，其檢查報告已送達各縣市政府者，則以檢查報告所列之比率為準。

5. 對於逾放比率達百分之二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百分之八之信用部，其一定金額標準為何？

答：(1) 擔保授信金額達一億元以上、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

(2) 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

(3) 擔保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二百萬元以下，以及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授信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免適用本基準。

6. 對於逾放比率未達百分之二且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八以上之信用部，其一定金額標準為何？

答：(1) 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

(2) 擔保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二百萬元以下，

以及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授信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免適用本基準。

7. 展期案件如何辦理？又全國農業金庫對展期案件之審核標準為何？

答：有關展期案件依本局 94 年 5 月 6 日召開研商「農業金融法」第 32 條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範圍會議決議第二點辦理。即展期案件仍應依本基準規定辦理，又全國農業金庫對展期案件之審核應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項及本局 93 年 4 月 12 日農金二字第 0935011677 號函規定辦理。

8. 內部融資如何辦理？應否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全國農業金庫？

答：本基準所稱一定金額之授信案件係指農會漁會信用部之授信案件金額達各類授信對象計算之放款限額四分之三以上者，另依「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內部融資餘額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60%，以中長期辦理者不得超過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30%。即內部融資餘額達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45%時，應由信用部送請全國農業金庫審查，其中，以中長期辦理者達前一年度信用部決算淨值 22.5%時，依本局 95 年 1 月 12 日農授金字第 0940171804 號函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全國農業金庫審查通過。

9. 送審基準如何計算？

答：依本基準與相關規定，信用部送審基準如下：

- (1) 信用部最近半年底(6月底或12月底)逾放比率在2%以下且資本適足率達8%(含)以上者。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達淨值 18.75%以上	達淨值 9.375%以上	餘額達淨值 45%以上，中長期辦理者達淨值 22.5%以上
無擔保放款總額	達淨值 3.75%以上	達淨值 1.875%以上	

(2) 信用部最近半年底（6 月底或 12 月底）逾放比率在 2%（含）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 8%者。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達淨值 18.75%以上或擔保放款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達淨值 9.375%以上或擔保放款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餘額達淨值 45%以上，以中長期辦理者達淨值 22.5%以上；或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無擔保放款總額	達淨值 3.75%以上或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達淨值 1.875%以上或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	

(3) 擔保授信金額六百萬元以下，無擔保授信及內部融資二百萬元以下，以及受託代放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授信及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免適用本基準。

10. 個案說明

(1) 甲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為 3,000 萬元，且最近半年底（6 月底或 12 月底）逾放比率在 2%以下且資本適足率達 8%（含）以上，則其送件基準為何？

答：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	--------------------	----------------	------

	其同一關係人		
放款總額	675 萬元。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3,000 萬元 乘以 25%=750 萬元， <u>未滿 900 萬元超過 600 萬元者，得以 900 萬元計，則 9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675 萬元。</u>	450 萬元。 <u>免適用</u>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3,000 萬元 乘以 12.5%=375 萬元； <u>未滿 600 萬元者，得以 600 萬元計，則 6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450 萬元。</u>	餘額為 1,350 萬元； 以中長期辦理者為 675 萬元。
無擔保放款總額	<u>免適用。</u>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3,000 萬元 乘以 5%=150 萬元； <u>未滿 200 萬元者，得以 200 萬元計，則 2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150 萬元；惟無擔保授信於 200 萬元以下免適用本基準。</u>	<u>免適用。</u>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3,000 萬元 乘以 2.5% =75 萬元； <u>未滿 200 萬元者，得以 200 萬元計，則 2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150 萬元；惟無擔保授信於 200 萬元以下免適用本基準。</u>	

(2) 乙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為 14 億元，且最近半年底（6 月底或 12 月底）逾放比率在 2%（含）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 8%，則其送件基準為何？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26,250 萬元。	13,125 萬元。	均為 5,000 萬元。
擔保放款總額	一億元以上	一億元以上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

無擔保放款總額	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40,000 萬元乘以 5% = 7,000 萬元；則 7,0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5,250 萬元，因大於 5,000 萬，故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送件基準。	2,625 萬元。	值 140,000 萬元乘以 60%再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63,000 萬元；其中，以中長期辦理者，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140,000 萬元乘以 30%再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31,500 萬元；以上均大於 5,000 萬，故均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送件基準。
---------	--	-----------	---

(3) 丙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為 2 億元，且最近半年底（6 月底或 12 月底）逾放比率在 2%（含）以上或資本適足率未達 8%，則其送件基準為何？

	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	每一非會員（包括同一關係人）	內部融資
放款總額	3,750 萬元。	1,875 萬元。	餘額為 5,000 萬元；以中長期辦理者為 4,500 萬元。
無擔保放款總額	750 萬元。	375 萬元。	註：前一年度決算淨值 20,000 萬元乘以 60%=12,000 萬元，則 12,000 萬元乘以四分之三後為 9,000 萬元，因大於 5,000 萬，故以新台幣 5,000 萬元為送件基準。